

厦门市万福采副食品商店召回公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 厦门市同安区万福采副食品商店；单位
住所：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林街道潘涂村丁字街423号
召回负责人： 王丽刚 联系电话： 15159295832 电子
邮箱： 529648922@QQ.com

二、召回食品基本情况

本店销售的 胡萝卜 产品，商标 /，规格 /，生产
日期（批次） 20250703，销售区域为 同安区
因 抽检不合格，我司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
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在销售区域内实施 一级 召回。

三、召回义务及责任

本店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经营，主动召回，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。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店要求退货、赔偿等合法权益。

厦门市同安区万福采副食品商店

2025年08月05日

